

石 榴 樹



開明少年文學叢刊

石榴樹

薩洛揚著

呂叔湘譯



開明書店



石 榴 樹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物版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版

每冊定價・〇六〇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翻 譯 者	著 作 者
開 明 書 店	上 海 福 州 路 開 明 書 店 代 表 人 范 洗 人	呂 叔 湘	薩 洛 揚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錄

目

漂亮的白馬·····	一
罕福之行·····	二
石榴樹·····	三
未來的詩人·····	三八
五十碼賽跑·····	四二
情詩·····	四九
演說家·····	五九
長老會的歌唱隊·····	六六
馬戲班·····	八〇
三個泗水的和一個掌櫃的·····	九〇
三十八號火車頭·····	一〇三
經驗之談·····	一二五
可憐的亞刺伯人·····	一一九
得救·····	一二九
譯者附記·····	一三六

漂亮的白馬

有一天——這句話可遠了，那個時候我還只九歲，人世間還滿是好東好西，人生還是一個可愛的神祕的夢境——有一天早晨四點鐘的時候，我的堂兄摩刺德，除我以外誰都當他瘋子的摩刺德，來到我的臥房的外面，敲敲窗戶，把我鬧醒。

「阿刺木，」他說。

我跳下牀，朝窗戶外邊一看。

我簡直信不過我的一雙眼睛。

天還沒有大亮，可是那時正是夏天，已有熹微的晨光；足夠讓我知道我不是在那兒做夢。

我的堂兄摩刺德騎在一匹漂亮的白馬背上。

我把頭伸出窗外，擦了擦我的眼睛。

「沒錯兒，」他說，說的是我們的亞美尼亞話。「這是馬。你不是做夢。你要打算騎馬，你就快點兒出來。」

我是知道摩刺德的爲人的，他是那些不該到這世界上來而不幸掉在這個世界上的人們裏頭最能自得其樂的一個，可是這件事情連我都難於相信。

第一，我的最早的回憶就是關於馬，我的最早的欲望也就是想騎馬。

這是令我快活的一面。

第二，我們家窮。

這是我不能相信我的眼睛的一面。

我們窮。我們沒有錢。我們一族都是窮人。伽洛格蘭一姓，不論哪一房，全都在世界上最神奇最滑稽的貧窮中過日子。誰也摸不透我們打哪兒弄錢來填飽我們的肚皮，連族裏的老家兒們也不知道。可是，我們雖窮，卻出名的老實。我們以老實出名已有一千多年，甚至在我們這一姓還是當地首富的時代已經就出名的老實。我們第一是自尊，第二是老實，第三是相信世界上有是和是非。我們伽洛格蘭家沒有一個人會討別人的便宜，偷東西自然更不用說。

因此，雖然我看。得見那匹馬，那麼壯實；雖然我聞。得出那匹馬，那麼可愛；雖然我聽。得見他喘氣，那麼緊張；我不能相信這匹馬跟我的堂兄摩刺德，或是跟我，或是跟我們家裏隨便哪一個，有什麼關係，因為我知道我的堂兄摩刺德不會有錢買一匹馬，既不是買來的，那就一定是偷來的，而我決不相信他會偷東西。

伽洛格蘭家裏的人不會做賊的。

我先看看我的堂兄，又看看那匹馬。摩刺德的神情和馬的姿態同樣的肅靜而幽默，這個一方面讓我快活，一方面又叫我喫驚。

「摩刺德，」我說，「你哪兒偷來的這匹馬？」

「跳出窗子來，」他說，「要是你想騎馬的話。」

這是千真萬確的了。他偷來的馬。再也沒有疑問。他是來邀我來了，愛騎不騎，全

聽我的便。

好罷，偷匹馬來騎一騎，跟偷別的東西，比如說偷錢，似乎不能相提並論。偷馬許是不算偷東西也說不定。要是你像摩刺德跟我一樣的愛馬愛得發瘋，那就不能算是偷。除非我們把馬拿去出賣。這，我知道，我們怎麼樣也不會。

「讓我穿上件衣裳，」我說。

「使得，」他說，「可得快點兒。」

我跳進我的衣裳。

我打窗子上一跳跳到院子裏，又一跳跳上馬背，坐在我的堂兄摩刺德的背後。

那一年我們家住在城邊，在核桃樹街。我們的屋後就是鄉下：葡萄田，果木園，水溝，泥路。要不了三分鐘，我們已經到了橄欖樹路，馬放開了快步。清清新新的空氣，聞了怪舒服的。坐在馬背上，感覺着他的馳走，異樣的痛快。我的堂兄摩刺德，公認是我們家的瘋人之一，他唱起歌來了。不對，我該說他叫喚起來了。

誰家都有幾個瘋子，一代接着一代。我的堂兄摩刺德大家公認他是其中的一分子。在他上一代是我們的叔叔訶斯洛夫，大個兒，大腦袋，烏黑的頭髮，長着全城最大的鬍鬚，急性子，一來就惱，最不耐煩聽人說話，老是一句話就把別人的話打斷，他這一句話是：「不值什麼；別理他。」

他就是這麼一句，不管人家談論的是什麼。有一回，他在理髮店裏修鬍鬚，他的兒子阿刺克跑過了八條街去告訴他家裏失了火。訶斯洛夫把身子一挺坐直了，叫喚起來：「不值什麼，別理他。」理髮師說，這個孩子說的是你府上失火。訶斯洛夫大聲叫喚：

「知道了，不值什麼。」

我的堂兄摩刺德大家認為就是這位叔叔的嫡系，雖然摩刺德的父親是索刺伯，最是實事求是的一個人。我們家裏就是這個樣兒。這個人是那個人的骨肉父親，可不一定就是他的精神父親。我們家裏的各種性格的分配，遠祖以來就是這麼參差錯落。

我們兩人騎馬，摩刺德唱歌。我們彷彿還在我們的老家亞美尼亞，這個地方我們沒見過，可是我們的鄰居說我們還是亞美尼亞人。我們讓馬盡情的跑，他不愛跑我們不勉強他，他愛跑我們也不攔住他。

跑了一陣子，摩刺德說，「你下去。我要一個人騎。」

「待會兒是不是也讓我一個人騎？」我說。

「那得看馬的高興，」我的堂兄說。「下去。」

「馬一定讓我騎，」我說。

「看罷，」他說。「別忘記，對付馬，我有一手。」

「好罷，」我說，「你有一手，我也有一手。」

「爲你的安全起見，」他說，「但願如此。下去罷。」

「好，」我說，「可是你要記住，得讓我一個人騎一陣子。」

我下了馬，摩刺德脚跟朝馬肚皮一踢，叫了聲「跑。」那馬後腿站直，提起前蹄，一聲嘶，亡命的奔馳而去，這真是我平生所見最美的景致。

我的堂兄摩刺德放馬穿過一片乾草田，直到一條水溝邊，騎在馬上跳過水溝，又過了五分鐘回來了，滿身是汗。

太陽上來了。

「這該輪到我了，」我說。

我的堂兄摩刺德跳下馬。

「騎，」他說。

我跳上馬背，簡直不知道怎麼辦。那馬一動也不動。

一踢他一脚，「我的堂兄摩刺德說。」你還等個什麼？咱們得乘大家沒起來把他送回去啊。」

我一踢馬肚皮。他又站直了打鼾。一下跑開了。我不知道怎麼辦。那馬不穿過乾草田往水溝跑去，卻沿了土路跑進哈喇賓家葡萄田裏，開始跳過一重重的葡萄藤。馬跳過了七棵葡萄藤，我才摔在地下。馬又繼續往前跑去。

我的堂兄摩刺德沿了土路趕了來。

「我倒不爲你發愁，」他叫喚說。「咱們得兜往那匹馬。你打這條路追去，我打這邊追去。若是你撞見他，好生招呼着。我就要到的。」

我沿路追下去，我的堂兄穿過田往水溝那邊去。

他費了半個鐘頭把馬找着，牽了回來。

「好了，」他說，「跳上去罷。這刻兒是人人都起來了。」

「咱們怎麼辦呢？」我說。

「呃，」他說，「咱們要就送他回去，要不然就把他藏起來，藏到明天早晨。」他彷彿並不着急，我知道他準是要把馬藏起，不會送他回去。暫時不送回去，至

少。

「把他藏在哪儿呢？」我說。

「我有個地方，」他說。

「你偷了這匹馬有多少時了？」我說。我忽然醒悟，他這跑早馬的玩意兒已經不是一天的事情，今天來找我只是因為他知道我是多麼的想騎馬。

「誰說偷馬？」他說。

「不管偷不偷，」我說，「你多會兒開始天天早晨騎馬的？」

「今天，」他說。

「你這說的是實話嗎？」我說。

「當然不是，」他說，「只是萬一咱們的事情漏了，你就得照這個話說。我不願意咱們兩個都撒謊，你只知道咱們是今天開頭騎馬的就是了。」

「好，」我說。

他牽着馬慢慢兒的走到一所荒廢的葡萄園的倉房，當初農夫費特瓦揚在的時候，這所葡萄園是盛極一時的。那倉房裏頭已經準備了一些雀麥和乾苜蓿。

我們開始走回家去。

「很不容易呢，」他說，「把這匹馬馴伏得這麼聽話。開頭他只是亂跑。我不對你說過嗎，對付馬，我有一手。我能讓他願意做我要他做的事。凡是馬都懂得我的意思。」

「你是怎麼個法子，」我說。

「我跟馬有默契，」他說。

「怎麼樣的個默契？」我說。

「一個簡單而誠實的默契，」他說。

「好罷，」我說，「但願我也知道怎麼樣跟馬成立這麼一個默契。」

「你還小呢，」他說。「趕你十三歲的時候你就會知道怎麼成立這類默契。」

我回到家裏，飽飽的喫了一餐早飯。

那天下午，我的叔叔訶斯洛夫到我們家裏來喝咖啡抽煙捲。他坐在客堂裏，喝着咖啡，抽着煙，回憶着老家。一會兒又來了一位客，一個姓比羅名約翰的農人。他是亞述利亞人，爲了太孤零了，學會了說亞美尼亞話。我的母親拿出咖啡和煙草來奉敬這位孤零的客人。他捲了枝煙，喝着咖啡，抽着煙，過了好一會兒，長長的嘆口氣，說，「我的白馬上個月讓人偷走，直到今天還沒有影子。我不懂。」

我的叔叔訶斯洛夫惱了，叫喚起來，說，「不值什麼。丟一匹馬算個什麼？咱們大家全都把家鄉丟了不是？丟了一匹馬也值得長吁短嘆！」

「這句話你們城裏人可以說，」約翰比羅說，「可是我的馬車怎麼辦呢？沒有馬的馬車還有什麼用？」

「別理他，」我的叔叔訶斯洛夫咆哮着說。

「我步行三十里才到了這裏的，」約翰比羅說。

「天生你兩條腿，」我的叔叔訶斯洛夫叫喚着說。

「我的左腳走疼了，」那個農人說。

「別理他，」我的叔叔訶斯洛夫咆哮着說。

「那匹馬我花了六十元買的，」那個農人說。

「我最恨的就是錢，」我的叔叔訶斯洛夫說。

他站了起來，昂然走出屋子，砰的一聲把門帶上。

我的母親給約翰比羅解說。

「他倒是個軟心腸兒，」她說。「他只是想念老家想得顛顛倒倒，而且是這麼大的個人啊。」

那個農人走了，我跑到我的堂兄摩刺德家裏。

他坐在一棵桃樹底下，手上拿着個知更鳥在那兒給他修理受傷的翅膀兒。他在跟那知更鳥談心呢。

「什麼事？」他說。

「農夫約翰比羅，」我說。「他來到我們家。他要他的馬。你占了他的馬已經有一個月。我要你跟我說個定，非等我學會了騎馬不送還給他。」

「你要學會騎馬得有一年，」我的堂兄摩刺德說。

「咱們可以把這匹馬養他一年，」我說。

我的堂兄摩刺德跳起身來。

「什麼話？」他咆哮着說。「你要叫一個伽洛格蘭家的人做賊嗎？非把馬送回原主不可。」

「哪一天？」我說。

「至遲不過六個月，」他說。

他把知更鳥向空中一拋。那個鳥竭力掙扎，兩回差點兒沒掉了下來，可是到底飛走了，高高的，一直的。

有兩個星期，每天一大早我的堂兄摩刺德跟我兩人從荒廢的葡萄園的倉房裏把馬牽出來騎。回回輪到我一個人騎的時候，這馬一定是翻藤跳樹，把我摔下來，然後跑走。然而我不灰心，我希望能趕送回以前學會騎馬，像我的堂兄摩刺德一樣的會騎。

有一天早晨，我們把馬牽回費特瓦揚的荒廢的葡萄園去的時候，半路上撞見約翰比羅，他往城裏去。

「讓我說話，」我的堂兄摩刺德說。「對付農人們，我有一手。」

「你早啊，約翰比羅，」我的堂兄摩刺德說。

那農人目不轉睛的端詳那匹馬。

「你們早，我的朋友們的兒子，」他說。「你們這匹馬叫什麼名字？」

「我的心，」我的堂兄摩刺德說。

「好個漂亮名字，」約翰比羅說，「配這匹漂亮馬正合式。我敢賭咒這是我一個半月頭裏丟了的那匹馬。你們肯不肯讓我看一看他的牙齒？」

「當然可以，」摩刺德說。

那個農人在馬的嘴裏看了看。

「一個牙不多，一個牙不少，」他說。「我敢賭咒這是我的馬，要是我不認識你們父母的話。你們一家的老實的名聲，我素來知道。可是這匹馬跟我那匹真是一對雙生。要是遇到個多心的人，他就要信他的眼，不信他的心。年青的朋友們，再見。」

「再見，約翰比羅，」我的堂兄摩刺德說。

第二天一大早我們把馬牽回約翰比羅的葡萄園，送進倉房。那幾條狗跟定了我們不作聲。

「那些狗，」我悄悄兒的給我的堂兄摩刺德說。「我當他要咬人呢。」

「要是別人，準要咬，」他說。「對付狗，我有一手。」

我的堂兄抱住馬脖子，把他的鼻子摩着馬鼻子，一隻手拍拍他，這才走了出來。

那天下午約翰比羅坐了馬車來到我們家裏，把偷走了又送回來的那匹馬指給我的母親看。

「我真有點兒不懂，」他說。「這匹馬反倒比早先還要壯實些。脾氣也好了些。謝謝上帝。」

我的叔叔訶斯洛夫在客堂裏，惱了，叫喚起來，「放安靜些，你這個人，放安靜些。你的馬已經送回來了。別理他了。」

罕福之行

一年夏天，我的多愁的叔叔卓爾基又該收拾收拾他的腳踏車到二十七哩外的罕福鎮去一趟，那兒好像有個作工的機會。派我陪了他同去，雖然最初有派我的堂兄發斯克之說。

一家之中有卓爾基這麼一個傻瓜，也不能怨天尤人，可是埋怨雖不必埋怨，一年裏頭能有個機會把他忘記一陣子也好。要是他能離開家，到罕福鎮西瓜田裏找個事兒混一兩個月，那就大家都合式。卓爾基可以掙點錢，家裏也可以清靜些。主要的目的還是要讓家裏清靜些。

「他的人跟他的琴，」我的祖父說，「全給我滾蛋。若是在你哪本書上看到，一個人成天價坐在一棵樹底下彈琴唱歌，你相信我的話，那做書的準是個不通世故的傢伙。讓他太陽底下去出一身汗。他的人跟他的琴。」

「你現在說這個話，」我的祖母說，「你等一個星期看。等到你又想聽聽音樂的時候再說。」

「廢話，」我的祖父說。「若是你在哪本書上看到，說唱歌的人是快樂的人，那做書的是個夢想者，活上一千年也不會成個商人。讓他去走一趟。二十七哩到罕福。這段路程足夠讓他醒一醒。」

「你現在說這個話，」我的祖母說，「過三天你又要愁悶起來。我又要看見你走來走去像一隻大蟲。這只有我一個人看見。看見了，只有我一個人好笑。」

「你是一個婦人，」我的祖父說。「若是你看到哪本書，密行小字幾百面，說婦人比男子聰明，那做書的準是忘記了他的女人，在那兒說夢話。讓他去走一趟。」

「這無非是因為你已經不是年青人，」我的祖母說。「因此上你要咆哮如雷。」

「堵住你的嘴，」我的祖父說。「把嘴堵上，要不然我的手背就來了。」

我的祖父四下裏看看他的兒女跟孫兒孫女。

「我要他騎腳踏車去罕福，」他說。「你們看怎麼樣？」

誰也不作聲。

「那就定規了，」我的祖父說。「現在咱們來看，派誰跟他去？看哪個淘氣的孩子該得罰他跟卓爾基去罕福？若是你們在哪本書上看到，說旅行對於年青人是個有趣味的經驗，那個做書的準是個八十九十的老頭子，他在年青時曾經坐着小車子出門兩哩。咱們罰誰去？發斯克？是不是該派發斯克？孩子，你到我跟前來。」

我的堂兄發斯克從地下爬起，站到老頭子跟前，老頭子掙眉努目看着他，捻捻他的大鬍鬚，咳了聲嗽，一隻手摩着那孩子的臉。他的手不差什麼把發斯克的腦袋全部都蓋住。發斯克不動。

「你跟卓爾基叔叔到罕福去一趟罷？」我的祖父說。

「爺爺要我去，我就去，」發斯克說。

老頭子臉上做個怪樣子，想了一想。

「讓我想想看，」他說。「卓爾基是咱們家裏的一個傻子。你又是個傻子。讓兩個傻子一路，這件事情聰明不聰明？」他回過頭來看看大家。

「你們大家發表意見，」他說。「把一個大傻瓜跟一個小傻瓜，一個家門出來的，加在一處，這件事情聰明不聰明？有什麼好處沒有？你們發表意見，讓我來考慮。」

「我想這是最合式的辦法，」我的伯伯索刺伯說。「傻瓜配傻瓜。大的作工，小的看家，做飯。」

「這個話也對，」我的祖父說。「咱們想想看。大的作工，小的看家，做飯。你會不會做飯，孩子？」

「做飯他會的，」我的祖母說。「至少會做米飯。」

「你會做米飯，孩子，」我的祖父說。「四碗水，一碗米，一茶匙鹽。懂得訣竅的做出來的是飯，不懂訣竅的做出來的是泔水，你懂得這個訣竅不懂？」

「米飯他會做的，」我的祖母說。

「我的手背就要往你嘴上來了，」我的祖父說。「你讓這個孩子自己說話。他鼻子底下長着嘴呢。你會做不會，孩子？若是在哪本書上看到，說有個孩子回答老人的話頗有道理，那個做書的大概是個猶太人，一味的言過其實。你能做出來像個飯不像泔水嗎？」

「我做過米飯的，」發斯克說。「做出來像個飯。」

「擱的鹽够嗎？」我的祖父說。「你若是撒謊，記住我的手。」

發斯克遲疑了一下。